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意见书

哈信合评鉴字[2020]第 1010 号

(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龙凤家园小区二十户车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793095782N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公司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创展国际 B 座 1003 室

联系电话：0451-51074880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公司名称：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创展国际 B 座 1003 室

联系电话：0451-51074880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哈信合评鉴字[2020]第 1010 号



一、基本情况

案件承办单位：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案件承办人：吴兴波

委托时间：2020年06月10日

鉴定要求：鉴定位于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龙凤家园小区二十户车库（详见评估明细表）房产的市场价值。

鉴定基准日：2020年06月17日

二、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牟永慧、陈大伟与被执行人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拥有的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龙凤家园小区二十户车库房产进行价值评估。

三、资料摘要

-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
- （三）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四）抵押陈大伟车库（办理他项权利证）明细表复印件；

四、鉴定过程

1、接受委托

本鉴定机构接受委托，鉴定人员初步了解委鉴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

鉴定目的和鉴定对象及范围,选定鉴定基准日,拟定此次鉴定的工作方案。

2、资产清查

在案件承办人及相关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鉴定人员对委托鉴定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

3、评定估算

通过市场调查,查阅资料,选择合适的鉴定评估方法,初步估算鉴定结果。

4、汇总

对资产价值鉴定结果进行分析、调整、修改和完善,对委鉴资产的鉴定结果进行汇总。

5、提交报告

根据鉴定依据、委托事项和鉴定汇总结果,起草鉴定报告书,经本评估机构三级复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司法鉴定书。

五、分析说明

(一) 鉴定范围及现场勘察情况

纳入本次鉴定范围内的房产位于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龙凤家园小区二十户车库,经现场勘察:

依据抵押陈大伟车库(办理他项权利证)明细表复印件记载,委鉴车库二十户,分别位于龙凤家园小区A2栋、A3栋、A6栋三栋楼,建筑面积为47.02平方米十三户,建筑面积46.59平方米七户,合计建筑面积937.39平方米。混合结构,用途为车库。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1层,北朝向,层高2.5米-2.85米,大部分车库为毛坯状态,现浇混凝土楼板,电动卷帘门,上下水,照明电,水泥地面。少量车库进行了装修,具

体包括 A2-1 号、A2-5 号、A2-13 号、A3-1 号、A6-8 号、A6-16 号，地面铺地砖，室内卫生间、厨房，局部二层隔断等装修。

委鉴房产建筑面积依据抵押陈大伟车库（办理他项权利证）明细表复印件记载为准。

（二）鉴定依据

-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32 号）；
- 4、《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 年 10 月 22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二号）
- 6、《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9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 号）；
- 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0、有关司法鉴定的其他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条例等；
- 11、鉴定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获取的基础资料。

（三）鉴定方法

依据本次司法鉴定目的、委鉴资产类型和其自身状况，根据国家关于司法鉴定、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遵循司法鉴定的工作原则及经济原则，本次对房屋的价值鉴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四）鉴定说明

1、本结论只供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在办理此案时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此结论的使用目的；

2、本结论鉴定基准日为2020年6月17日，自鉴定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从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有效）；

3、本次鉴定资产范围以《司法鉴定委托书》为限，房屋建筑面积依据抵押陈大伟车库（办理他项权利证）明细表记载为准，本次鉴定不是对相关数据的确认，如实际资产相关数据与鉴定资产不符，不可直接使用本鉴定报告所确定的鉴定价值，应按本次鉴定单价及鉴定方法对鉴定价值进行调整。

4、本鉴定结论仅为案件承办单位办理案件提供参考；

5、本次鉴定中，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下的交易价格等对鉴定价值的影响。

六、鉴定意见

鉴定基准日2020年6月17日，委托鉴定的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龙凤家园小区二十户车库（详见评估明细表）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元整（¥1,705,870.00元）。

七、附件

-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
- 三、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四、抵押陈大伟车库（办理他项权利证）明细表复印件；
- 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评估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 七、司法鉴定人证书复印件；
- 八、委托鉴定资产照片；
- 九、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司法鉴定人：

侯



侯军

执业证证号：

2301061001

司法鉴定人：

闫洪民



闫洪民

执业证证号：

2301061002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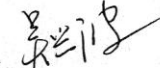
鉴定机构编号:2301061

法院委托编号: (2020)黑农技评字第 41 号

委托人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技术室	联系电话	0451-55193176
承办人	吴兴波	联系地址	九三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创展国际 B 区 1003 室 联系人: 侯军 邮编: 150040 联系电话: 0451-82284146		
鉴定申请人	车永慧、陈大伟	联系电话	
鉴定被申请人	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委托鉴定事项	申请对已抵押车库二十户进行评估鉴定。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执行需要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详见司法鉴定申请登记表		
鉴定材料	司法鉴定申请登记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规定联系承办案件法官: 通知鉴定申请人预缴鉴定费、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勘验现场、提供评估相关材料等。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申请登记表

鉴定内容	人身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痕迹物证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部门 工程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刑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庭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案号	2019 8110执字第 435 号	
原告 (申请执行人)	陈永慧、陈永伟 鉴定申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告 (被执行人)	大沐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定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案件案情简介	申请人与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申请法院依法查封被告名下房产、车辆 等财产。	
申请理由		申请时间 2019.12.14
申请内容	评估已抵押房产、车辆价格。	
主审 (办) 法官意见	签名:  2019年12月14日	
合议庭意见	签名: 王刚沐、陈贵斌 2019年12月14日	
主管院长意见	签名: 王刚沐 2019年12月14日	

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立案登记情况		(2019)黑8110执435号		
案由：担保物权纠纷		收到材料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申请		立案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执行依据种类：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生效裁定书		执行标的(金钱)：1700000.00 元		
执行依据文号：(2019)黑8110民特1号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2019年03月07日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九三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移交单位：		
执行标的(财产权益)：		执行标的(动产)：		
执行标的(行为)：		执行标的(不动产)：		
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法律地位	姓名或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执行人	牟永慧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十七委101号	15953506677	
申请执行人	陈大伟	黑龙江省北安市建设农垦社区C区一委三组142号	15953506677	
被执行人	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十路南侧憩园小区东5号	18545919878	
立案 登记 意见	拟决定立案			
	建议立案	立案人：郑晓翠	审查日期：2019年07月05日	
立案 审批 意见	立案			
	立案	审批人：潘庆敏	审批日期：2019年07月05日	
预收执行费：19400.00 元		预交日期：	预交执行费：	实际执行费：
缓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交金额： 元		
司法救助救济对象		司法救助救济类型		
收案统计在 法综26表、法综31表、法综55表				
备注				
承办部门： 承办人： 审判长或庭长： 合议庭成员： 书记员：				

158.675886尹管理
18545919878
13009909879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黑8110民特1号

申请人：牟永慧，女，197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十七委101号。

申请人：陈大伟，男，197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十七委1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剑斌，黑龙江鹏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十路南侧憩园小区东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兴，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庆海，男，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三局直龙凤家园项目部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娜娜，女，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三局直龙凤家园项目部办公室副主任。

申请人牟永慧、陈大伟与被申请人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祺房产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牟永慧、陈大伟称，要求实现抵押权，按约定方式出卖抵押物 20 套车库，优先偿还欠申请人补偿款本金 170 万元和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实现债权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事实和理由：2014 年 7 月 30 日中祺房产公司与牟永慧、陈大伟达成拆迁补偿协议，中祺房产公司拆迁牟永慧、陈大伟夫妻共同财产位于九三原科技楼老锅炉房大院的房屋，约定给付牟永慧、陈大伟补偿款 400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已经给付 200 万元，剩余 200 万元约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次付清。为了保证该协议的履行，中祺房产公司自愿提供 20 套车库作为抵押担保，双方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如果中祺房产公司不在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牟永慧、陈大伟变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优先受偿，变卖底价按照评估价格 50% 确定，双方共同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了他项权利证书。现中祺房产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期限还款，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中祺房产公司欠牟永慧、陈大伟补偿款 170 万元本金不能给付。因此起诉要求实现抵押权，请求法院裁定按约定方式出卖抵押物，牟永慧、陈大伟就出卖所得优先受偿中祺房产公司还欠牟永慧、陈大伟补偿款本金 170 万元和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实现债权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评估费等。利息是按照双方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月利 2% 计算的。

中祺房产公司称，申请人所述内容属实，无异议。对于申请人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以评估价格 50% 确定抵押物底价变卖所得优先受偿无异议，但希望能与申请方协商解决纠纷，最好不通

A3
44-A3A
45-A2
46-A6

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解决。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11月20日签订的《房屋抵押担保合同》、2016年7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2018年7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有效合同。且双方到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区公证处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车库20套（位于九三管理局局直十二区44栋-1层1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4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5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8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9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12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13室47.02平方米、44栋-1层16室47.02平方米、45栋-1层1室47.02平方米、45栋-1层5室47.02平方米、45栋-1层8室47.02平方米、45栋-1层13室47.02平方米、45栋-1层16室47.02平方米、46栋-1层4室46.59平方米、46栋-1层5室46.59平方米、46栋-1层8室46.59平方米、46栋-1层9室46.59平方米、46栋-1层12室46.59平方米、46栋-1层13室46.59平方米、46栋-1层16室46.59平方米，合计937.39平方米）及签订的《房屋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具体明细》进行了公证。之后又到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局直房地产管理处办理了房屋他项权利抵押登记，故申请人在双方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未按照双方约定期限履行支付补偿款的事实清楚，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现申请人要求依法对被申请人抵押的20套车库，按照评估价格的50%确定底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以实现担保物权的欠付补偿款 170 万元和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实现债权之日，以 17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的请求，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大庆中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九三管理局局直十二区 44 栋-1 层 1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4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5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8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9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12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13 室 47.02 平方米、44 栋-1 层 16 室 47.02 平方米、45 栋-1 层 1 室 47.02 平方米、45 栋-1 层 5 室 47.02 平方米、45 栋-1 层 8 室 47.02 平方米、45 栋-1 层 13 室 47.02 平方米、45 栋-1 层 16 室 47.02 平方米、46 栋-1 层 4 室 46.59 平方米、46 栋-1 层 5 室 46.59 平方米、46 栋-1 层 8 室 46.59 平方米、46 栋-1 层 9 室 46.59 平方米、46 栋-1 层 12 室 46.59 平方米、46 栋-1 层 13 室 46.59 平方米、46 栋-1 层 16 室 46.59 平方米，合计 937.39 平方米的车库 20 套，申请人牟永慧、陈大伟有权按照评估价格的 50% 确定底价，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应收补偿款 170 万元和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实现债权之日，以 17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及实现债权必要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申请人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出异议。

审 判 员 宁 德 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法官助理 付 丽 颖
书 记 员 孟 婷 婷

抵押陈大伟车库 (办理他项权利证)

序号	位置	面积	总房款 (元)	备注
1	1✓ A2-1	47.02	✓	
2	2 A2-5	47.02	✓	
3	3 A2-8	47.02	✓	
4	4 A2-13	47.02	✓	
5	5 A2-16	47.02	✓	
13	6✓ A3A-1	47.02		
14	7 A3A-4	47.02		
15	8 A3A-5	47.02		
16	9 A3A-8	47.02		
17	10 A3A-9	47.02		
18	11 A3A-12	47.02		
19	12 A3A-13	47.02		
20	13 A3A-16	47.02		
6	14 A6-4	46.59		
7	15 A6-5	46.59		
8	16✓ A6-8	46.59		
9	17 A6-9	46.59		
10	18 A6-12	46.59		
11	19 A6-13	46.59		
12	20✓ A6-16	46.59		
合计		937.39		

A-2#楼车体 西→东 1-16#车体

A-3A#楼车体 西→东 1-16#车体

A-6#楼车体 东→西 1-20#车体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793095782N

名 称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6号创展国际B区1003室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鉴定许可证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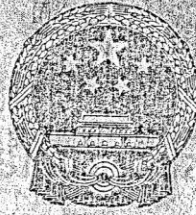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793095782N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机构负责人: 侯军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2017-1-10
机构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6号创展国际B区1003室
业务范围: 资产评估鉴定

颁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有效期限: 2017年1月10日至 2022年1月9日 颁证日期: 2018-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司法鉴定人获准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证件，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持证人在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给予协助。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资产评估鉴定

执业证号 2301061001(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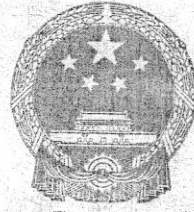
颁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颁证日期 2017-1-10



持证人姓名 侯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6701025839
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师
执业资格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本证是司法鉴定人依法获
准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有效证
件。持证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
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
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执业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

执业范围：资产评估鉴定



姓名：闫洪民

性别：男

执业证号：2301061002（备案）

身份证号码：230183197602030217

有效期：2017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17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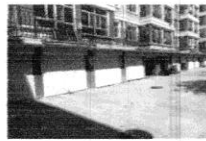
颁证机关：黑龙江省司法厅

颁证日期：2017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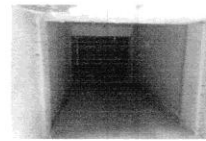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1448



IMG_20200617_14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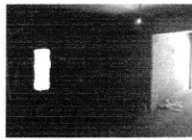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1504



IMG_20200617_14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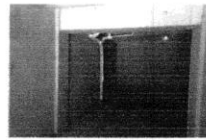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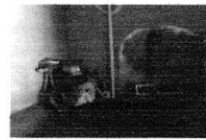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1553



IMG_20200617_141556



IMG_20200617_141616



IMG_20200617_141634



IMG_20200617_141643



IMG_20200617_141652



IMG_20200617_14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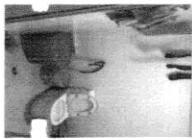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2449



IMG_20200617_142536



IMG_20200617_142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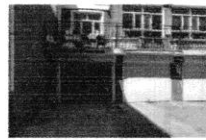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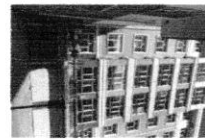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2643



IMG_20200617_142749



IMG_20200617_142944



IMG_20200617_143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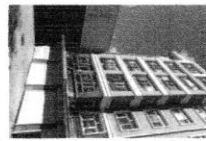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3006



IMG_20200617_143238



IMG_20200617_143254



IMG_20200617_143258



IMG_20200617_14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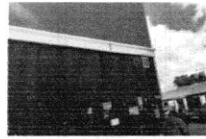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3402



IMG_20200617_143421



IMG_20200617_143942



IMG_20200617_144348



IMG_20200617_144408



IMG_20200617_144418



IMG_20200617_144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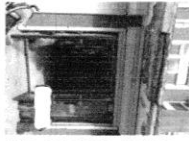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44721



IMG_20200617_144742



IMG_20200617_145835



IMG_20200617_145846



IMG_20200617_145854



IMG_20200617_145905



IMG_20200617_145919



IMG_20200617_145928



IMG_20200617_150039



IMG_20200617_150214



IMG_20200617_150315



IMG_20200617_150326



IMG_20200617_150435



IMG_20200617_150506



IMG_20200617_150545



IMG_20200617_150657



IMG_20200617_150807



IMG_20200617_150842



IMG_20200617_15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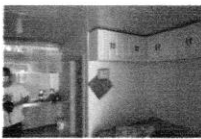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51331



IMG_20200617_151510



IMG_20200617_15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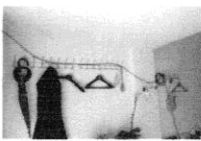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51532



IMG_20200617_151538



IMG_20200617_15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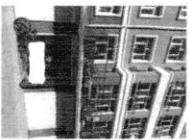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51837



IMG_20200617_152431



IMG_20200617_152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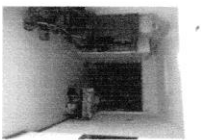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52921



IMG_20200617_15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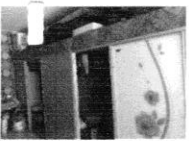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52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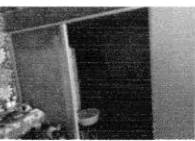
IMG_20200617_152950



IMG_20200617_153016



IMG_20200617_153036



IMG_20200617_153111



IMG_20200617_153114



IMG_20200617_153143



IMG_20200617_153145

